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伸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1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有期徒刑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下稱毒品咖啡包），不得非法販賣，竟與未成年人乙○○（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乙○○與買方聯繫販毒事宜並交付毒品，而甲○○則負責依乙○○之指示向購買毒品者收取毒品價金，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000年0月0日下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健保局附近，以每包毒品咖啡包新臺幣（下同）250元之現金價格，販售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20包毒品咖啡包予林容章，由乙○○將毒品交付予林容章，再由甲○○於當日後之不詳時間向林容章收取價金5000元後，再將價金上繳予乙○○，甲○○並從中獲取每包毒品咖啡包50元之報酬共1000元。
- （二）於113年3月10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01 張維恒所經營之檳榔攤，以每包毒品咖啡包250元之現金
02 價格，販售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8包毒品咖啡包
03 予陳緯忠，由乙○○將毒品交付予陳緯忠，再由甲○○於
04 當日後之不詳時間向陳緯忠收取價金2000元，再將價金上
05 繳予乙○○，甲○○並從中分得每包毒品咖啡包50元之報
06 酬共400元。

07 (三)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8 00號張維恒所經營之檳榔攤，以每包毒品咖啡包300元之
09 賒帳價格，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6包毒品咖
10 啡包予陳緯忠，由乙○○將毒品交付予陳緯忠，再由甲○
11 ○於當日後之不詳時間向陳緯忠收取價金2000元，再將價
12 金上繳予乙○○，甲○○並從中獲取每包毒品咖啡包50元
13 之報酬共300元。嗣經警方針對乙○○、林容章、陳緯忠
14 所持用之上開門號進行通訊監察，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9 (一)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20 甲○○、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其證
21 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22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3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26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27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具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30 113年度偵字第25015號第443頁至第445頁、第463頁至第4
31 66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66頁)，核與證人乙○○、林容

01 章、陳緯忠於警詢、偵訊時之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
02 113年度偵字第25015號卷第195至第197頁、第113頁至第1
03 20頁、第173頁至第176頁、第83頁至第97頁、第179頁至
04 第18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
05 筆錄、扣押物品紀錄表、陳緯忠之通訊監察譯文、林容章
06 之通訊監察譯文、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
07 一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台
08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
09 113年度偵字第25015號卷第63頁至第67頁、第69頁至第73
10 頁、第103頁至第111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8號卷第30
11 1頁至第307頁、第229頁至第232頁、第335頁至第336頁、
12 第337頁）在卷可參，又林容章為警搜索時遭查獲之毒品
13 咖啡包，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4 酮成分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25015號卷
16 第337頁），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19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20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21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
22 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
23 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
24 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
25 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
26 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
27 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
28 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最高法院107年
29 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30 （一）（二）（三）所示之毒品交易，均係有償交易，且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一包50元，總共收到

01 1700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2頁），足認被告主觀上確
02 有藉由販賣毒品交易營利之意圖無訛。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三、論罪部分：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之犯
07 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08 品罪。

09 （二）被告與乙○○間，就犯罪事實一、（一）、（二）、
10 （三）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1 犯。

12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而共犯乙○○為
14 00年0月生，有乙○○之年籍資料在卷可稽，乙○○於本
15 案發生時即113年3月8日、113年3月10日、113年3月11
16 日，未滿18歲，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
17 稱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於審理時自承與乙○○
18 為學長學弟關係，且知悉與乙○○共同犯案時未滿18歲，
19 是被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0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加重其刑。

21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
24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6 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27 （三）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63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29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30 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31 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01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
02 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
03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04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5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
06 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乙○
07 ○共同販賣毒品以營利，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
08 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除對其個人難收
09 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
10 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
11 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於000年0月間，即曾因持有第三
12 級毒品遭檢警偵辦，於本案犯罪前既已起訴，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被告於其後猶不知警惕，於
14 000年0月間再為本案犯行，顯未因前開犯行受檢警追訴而
15 戒絕毒品，具相當之惡性，況本院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
17 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
18 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先前已因持有
20 第三級毒品案件，為檢警偵辦起訴，竟不知記取教訓，明知
21 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至鉅，且販賣毒品為政府嚴厲查禁之
22 行為，仍貪圖不法利益，率爾與他人共同販賣毒品，戕害國
23 民身心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寡；
24 （二）被告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中經濟狀況小康，且有
25 中度身心障礙之女兒需要扶養（見113年度偵字第25015號卷
26 第13頁、本院卷第63頁）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三）被
27 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之各次
28 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其等犯罪類型、行為
29 態樣、動機均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30 高，以及審酌其等違反規範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
31 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02 六、沒收部分：

03 (一) 扣案被告所有之OPPO黑色手機，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用以
04 聯絡本案犯行之用，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2人以上共同犯
08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
09 負責。被告於本案與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共
10 34包，每包獲得報酬50元，共獲得1700元之犯罪所得，據
11 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此部分未經扣案，爰
12 依前揭規定於各該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並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8 法官 張琍威
19 法官 邱筠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韓宜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一）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二）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 （三）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